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饶平县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节能评估及节能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凤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饶平县黄冈镇沿河北路 36 号（五楼） 联系电话：15016516876 联系人：陈坤浩
3	中介服务名称	编制项目节评估报告及节能验收报告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需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服务类型；需承诺具备编制建设项目节评估报告及节能验收的服务能力。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规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饶平县饶平县黄冈镇、联饶镇、新丰镇、浮滨镇等镇。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90 亩，分两期实施。一期主要在瀚蓝垃圾处理厂北侧建设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用地面积约 80 亩，设计处理规模 30 万吨/年。二

		期主要在联饶镇粟坑建设一座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用地面积约 80 亩，设计库容约 90 万立方米；根据建筑垃圾产量拟在新丰、浮滨等镇配套建设不少于三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用地面积约 30 亩。 服务内容：①节能评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本项目节能评估，并编制建设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发改局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批复文件。 ②竣工节能验收：根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 年第 31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本项目节能验收工作，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通过专家现场验收，报告完成送发改局报备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暂定 2 个月，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

		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